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报审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在“放管服”大背景下，本市限额以下工程数量逐渐增多，但当时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仍然不够到位，与之带来的是生产安全事故的频发、伤亡事故多发，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在此背景下，为全面加强限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此类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活动，有效防止和减少此类工程施工作业安全事故的发生，市住建委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11部门经过多轮调研，共同起草了《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市政府同意于2021年12月23日，正式下发至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该《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要求各区政府建立组织制定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实施细则。

二、起草过程

自《办法》文件印发后，我委根据文件要求，初步拟定了《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并与海淀区住建委和朝阳区住建委等印发的限额以下工作方案多次进行对比完善。

2022年5月30日，我委第一次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收到了区应急局、区城指中心、区科信局、和平里街道等4家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并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6月18日，苏昊副区长主持召开《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制定专题研讨会。会议听取了制定依据、背景、文件内容以及征询相关单位部门反馈意见等，并进行研究讨论，会后，我委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3月6日，市安委会在全市安全生产会议上高度赞扬了海淀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我委经综合考虑研究，拟参照海淀区做法，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方案，故将《细则》改为《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023年3月7日，孙扬副区长就《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进行了批示修改，要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地区）主要领导牵头，平安办、城建城管办（综合执法队）主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相关科室、社区共同开展巡查工作。当日，李妍副区长做出批示：一是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要对参训人员进行登记，确保培训实效。二是对于已停工工地、限额以下工程、单位内部的施工，要明确由谁管理，建立台账，及时发现漏洞，消除监管盲点。

2023年3月16日，苏昊副区长主持召开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会。区应急局、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和平里街道等14个单位参会，会后，我委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3月23日，我委就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再次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共收到区应急局、区规自分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委、体育馆路街道等5个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并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目前，《实施方案》已经基本形成。

2023年3月31日至4月7日，《实施方案》在数字东城网站进行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工作开展情况

自《办法》下发后，我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深入研究学习《办法》，并结合研究成果，要求抢抓《办法》实施前窗口期，结合我区实际，尽快起草可操作、可落地的《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前，先行按照全市《办法》组织实施。

目前，我委已结合《办法》要求开展了大量工作，一是成立区级限额以下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街道召开联席会和培训会共计12次；二是形成定期通报制度，对各街道登记录入情况及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5次；三是建立联合检查机制，会同区应急局、区消防支队开展限额以下工程专项安全检查7次，同时，响应各街道检查要求8次。目前，我区已形成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各街道（地区）在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的登记录入790项工程，录入安全检查544项。

通过前期大量的工作，目前仍存在个别单位响应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为全面落实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全面压紧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街道、各类建设施工单位责任，目前急需出台符合我区区情的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消除我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明确参建单位主体责任，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 《实施方案》与上级文件对比

《办法》印发伊始，我委就开始提前谋划《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第一时间组建起草团队，全力做好文件起草工作。与市级文件对比，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

一是体现核心区特点，结合东城区实际，在一一对应市级部门的基础上，《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增加并细化了区国资委、区消防支队、各街道（地区）、京诚集团、天街集团的职责。落实京诚集团、天街集团及其他区属国企等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做好“六字文章”，实施“六力提升”为主要工作，落实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实现我区各类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全覆盖。

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建设单位和个人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责任明确细化，增加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工作内容和安全生产职责，对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压紧压实。

三是鼓励社会监督，明确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监督权力，细化社会监督举报方式和渠道，深化居民共同参与城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

四是本方案在市住建委通知文件的安全生产事故方面增加三条内容，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流程和处理建议。

五是细化属地管理职责。一是在工程信息登记上。细化了应对施工合同、施工企业资质、施工人员资质、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审查把关。二是施工前发放《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告知书》，告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三是开展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六是根据孙扬副区长批示要求，明确各街道具体负责科室。

七是在方案附件中增加《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告知书》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劳务用工管理要求和法律责任。同时，细化检查表格内容，让检查事项更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估论证结论

 2023年4月4日，我委组织住建领域专家在我委210会议室召开了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论证会，并向与会专家介绍《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与会专家依据《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东城区实际，对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分别发表了意见，会议一致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合理、有利于压实限额以下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有利于保障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与会专家集体讨论并形成以下统一意见：《实施方案》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良好，从专业性、技术性角度论证可行，同意该《实施方案》通过论证。